

嘉義市政府稅務局

105 年「廉能彩繪 潔淨社會」比賽簡章

(105.7.5 第 1 次修訂)

壹、宗旨

為強化校園品德教育，建立學子健全人格及廉能反貪之意識，深入校園往下扎根，落實政府廉能政風之政策，建立廉潔乾淨的社會，特舉辦本次國小學生彩繪比賽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嘉義市政府稅務局。

參、參賽資格

凡就讀嘉義市各國民小學學生均可參加。

肆、參賽組別

(以收件最後截止日 105 年 9 月 26 日當天就讀之學校、年級、班別為準)

- 一、國小低年級組(含一、二年級)。
- 二、國小中年級組(含三、四年級)。
- 三、國小高年級組(含五、六年級)。

伍、比賽方式：

- 一、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件作品為限，每件作品限一人創作，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賽。
- 二、創作內容：
以廉能政府、打擊貪腐、乾淨政府、誠信社會、全民反

貪、杜絕黑金、透明臺灣、廉潔家園相關議題為範圍，自由發揮。

三、作品規格

紙張自備，以四開為版面，直式、橫式不拘，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限以平面手繪，不接受數位作品，不用裱褙，請詳閱並填寫報名表及授權書，並以迴紋針夾於作品左下角，或以透明膠帶浮貼於作品背面，作品內容不得出現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姓名及學校名稱。

四、收件事宜

(一)收件日期：105年6月27日起至105年9月26日止。

(二)收件方式：採掛號郵寄及現場收件二種方式併行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1、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。

2、現場收件(上班日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)。

(三)收(寄)件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54號，嘉義市政府稅務局政風室收(郵寄者，信封上請註明廉能彩繪比賽作品)。

(四)本案承辦人電話：2224371 分機 371 林小姐。

陸、評審及評分標準

一、評審：由本局聘請專業人士進行評審，參賽者對於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主題表現與創意占40%。

(二)整體構圖占30%。

(三)技巧運用 30%

柒、獎勵辦法

一、分為低年級、中年級及高年級 3 組，每組分設第一、二、三名及優選，第一、二、三名各取 1 人，優選各取 3 人，獎項內容如下(單位：新臺幣)：

	第一名 (1 名)	第二名 (1 名)	第三名 (1 名)	優選 (3 名)
國小低年級組	市府獎狀 獎金 3,000 元	市府獎狀 獎金 2,000 元	市府獎狀 獎金 1,000 元	市府獎狀 獎金 500 元
國小中年級組	市府獎狀 獎金 3,000 元	市府獎狀 獎金 2,000 元	市府獎狀 獎金 1,000 元	市府獎狀 獎金 500 元
國小高年級組	市府獎狀 獎金 3,000 元	市府獎狀 獎金 2,000 元	市府獎狀 獎金 1,000 元	市府獎狀 獎金 500 元

二、指導老師：前三名指導老師可獲得精美宣導品 1 份，並由本局函請學校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優勝名單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前於本局網站公布，得獎獎金及獎狀，另擇期送至就讀學校，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。

捌、附則

一、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臨摹或由他人代筆，亦不得為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或已公開發表之作品，違反並經本局查證屬實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其參

賽資格，若得獎亦將追回獎品。

二、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還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屬本局所有，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刊印、複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。作者不得對本局主張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三、本活動訊息公布於本局網站<http://www.citax.gov.tw>，歡迎上網查詢。

四、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撥(05)2224371轉371林小姐洽詢。

玖、本活動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修訂。